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的2026罗城半程马拉松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罗城半程马拉松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锦耀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7.8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.23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 罗城半程马拉松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新中体育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22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锦耀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广西新中体育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